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专项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491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68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信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信银行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 -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中信银行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信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491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信银行编制的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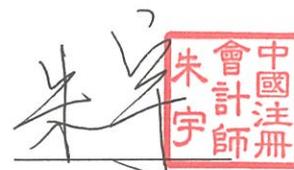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作为中信银行披露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0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朱宇

注册会计师



李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按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新债务重组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该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新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时采用了上述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过渡要求,本集团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因此,因采用新租赁准则而作出的重分类及调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期初资产负债表内确认,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基于以上处理,本集团仅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1. 新租赁准则(续)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对于剩余租赁期长于 1 年的，本集团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对于剩余租赁期短于 1 年的，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i)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	本行
使用权资产	12,318	11,438
租赁负债	11,120	10,244
其他资产	(1,198)	(1,194)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为 4.57%至 4.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1. 新租赁准则(续)

(i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行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12,934	11,932
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	-
减: 短于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183)	(183)
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1)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11,120	10,244

2.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准则适用范围。二是明确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不一致的会计处理。三是明确同时换入多项资产且涉及金融资产时, 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原则。根据衔接规定, 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新债务重组准则

新债务重组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新债务重组准则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债务重组的定义中, 以“不改变交易对手方”为前提, 取消了原准则下“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 扩大了适用范围。二是明确债务重组中涉及的债权、重组债权、债务、重组债务和其他金融工具按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三是修改债权人受让非金融抵债资产的初始确认计量原则, 由原准则以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修改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根据衔接规定, 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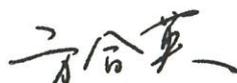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 新债务重组准则(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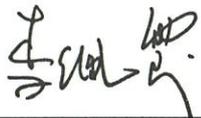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